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 修正總說明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六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七年至一百零四年間歷經五次修正。茲為因應考試院賡續推動未占缺訓練之最新方向與實務需要，並配合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各條文內未再有「占缺訓練」或「未占缺訓練」之規範文字，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相關規定。